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1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4,514,184.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6,724,336.07 元。公司 2025 年度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672,433.61 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48,407,619.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26,207,006.75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6,207,006.75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00,561,971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996,171 股后的股本，即 1,893,565,800 股作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359,777,502.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1,934,750,611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4,358,640 股后的股本，即 1,890,391,971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合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83,558,795.65 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计算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以及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计为 643,336,297.6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67%。

3、本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43,336,297.65	529,558,055.88	398,862,829.9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38,600,411.26	556,877,2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4,514,184.37	1,424,901,718.85	1,086,440,305.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48,407,619.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26,207,006.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71,757,18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5,477,66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1,952,06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67,234,843.5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37,537,024.14 元、1,541,165,098.0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1%、8.13%。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